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郑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披露了股东郑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5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的减持计划。郑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注1：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减持预披露公告时点数据为基准。）

近日，公司收到郑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0日，郑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郑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9 至 2026-3-5	10.99	250,000	0.08
	合计	-	-	250,000	0.08

减持股份来源：股东郑勇先生所持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056,950	3.61	10,806,950	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56,950	3.61	10,806,950	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上述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与股份减持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郑勇	股份锁定承诺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朗科智能董事（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朗科智能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2016-09-08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每批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减持的单笔交易数量或交易金额不满足大宗交易制度的最低规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①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按照大宗交易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企业）投资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的方式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10个交易	2016-09-08

		<p>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③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论以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出售方式，本人（本企业）承诺最低减持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工作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p>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郑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